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自主验收单位：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自主验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38042688

传真：-

邮编：43008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评审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过于简单，主要应对重大变更构成要素进行对比分析，如建设地点、建设布局、工艺路线、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要求是否一致	已完善表 2-4。P8~9。
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表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分析不全面。批复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 1) 厂区分区防渗处理； 2) 破碎、切割、剪切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4) 项目生产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式管理； 5) 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6) 固废管理要求：危废间与一般固废存点	已完善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P18~19。
3	建议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章节中补充环保设施的现场调查图片资料	已补充调查照片。P10~13。
4	补充说明企业劳动定员和工作班次，明确夜间是否生产	已补充说明企业劳动定员和工作班次，明确夜间生产情况。P3。
5	说明运营期是否存在投诉等问题	已说明运营期不存在投诉问题， P3。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主要产品名称	钢铁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8~2023.1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比例	0.16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2023 年 3 月,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2023 年 3 月 3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关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青山审 [2023]6 号)(见附件 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取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标准采用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为参考标准。</p>			
	验收执行的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表 1-1 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

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参数名称	参考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噪声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项目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mg/L	
			悬浮物 (SS)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mg/L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0mg/L	
悬浮物			180mg/L		
氨氮			25mg/L		

标准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环评设计建设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1F 厂房（1#、2#）、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通过剪切、破碎、切割以及打包等生产线，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实际由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加入废钢铁公告工作需要，已于 2023 年 6 月对 1#厂房以及对应的切割及打包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附件 11）。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构筑物：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办公楼以及对应的切割、剪切以及打包生产线，对整体项目重新进行验收，实际年生产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初竣工，2023 年 11 月下旬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厂在职人员 30 人，项目一般 8 小时工作制（7:30~18:00），若有临时订单，则加班生产，全天工作 24 小时（7:30~18:00；18: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6: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投诉情况。

厂区东侧隔四环线 380m 为武汉乾泰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色三路 25m 为青山区青山环保科技产业园区，西侧隔港北路 120m 为鑫炜基商品混凝土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220m 处武汉市挽月中学。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3]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地理坐标 N30°38'27.583"，E114°28'52.27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隔四环线 380m 为武汉乾泰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色三路 25m 为青山区青山环保科技产业园区，西侧隔港北路 120m 为鑫炜基商品混凝土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

目北侧 220m 处武汉市挽月中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主体建筑物有 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以及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噪声源为运行中的机械设备，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门式剪切机	1200T	套	1	1
2	火焰切割设备	/	套	1	1
3	铲车	80 型	台	2	2
4	桥式起重机	16T	套	4	4
5	抓钢机	323GX	台	4	2
6	电子磅	(SCS-150T)	台	1	1
7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K-1000	台	1	3
8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K-2000	台		
9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K-1500	台		
10	金属屑压打包机	1250 型	台	1	1
11	配电、消防、水设备	/	套	3	3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座，1F，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1829.15m ² ，建筑面积 11829.15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的剪切、打包分类加工	1 座，1F，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1829.15m ² ，建筑面积 11829.15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的剪切、打包分类加工	一致
	2#厂房	1 座，1F，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4650.63m ² ，建筑面 4650.63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的破碎、打包分类加工	1 座，1F，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4650.63m ² ，建筑面 4650.63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的破碎、打包分类加工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6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67.84m ² ，建筑面积 2969.76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食堂就餐	1 座，6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67.84m ² ，建筑面积 2969.76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食堂就餐	一致

	生产中心	1 座, 6F,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691.44m ² , 建筑面积 4258.60m ² , 1~2F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3F 主要用于会客, 4~6F 主要为员工住宿	1 座, 6F,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691.44m ² , 建筑面积 4258.60m ² , 1~2F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3F 主要用于会客, 4~6F 主要为员工住宿	一致	
公用工程	门卫室及配电房	1F, 钢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92.67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办公、用电管理	1F, 钢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92.67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办公、用电管理	一致	
	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467.84m ² , 主要为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总建筑面积 467.84m ² , 主要为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度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度	一致	
	通风系统	采用自然通风	采用自然通风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 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物料破碎和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 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通过自然沉降对粉尘进行收集, 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暂存区内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暂存区内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合法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达标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降噪	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 天然气少量存放, 配备防毒面具; 企业建设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 天然气少量存放, 配备防毒面具; 企业建设完善环境风险	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钢	80.5 万 t/a	60.4 万 t/a
2	液压油	1t/a	1t/a
3	机油	0.1t/a	0.1t/a
4	天然气	4617m ³	3463m ³
5	自来水	10259.5m ³ /a	5759.5m ³ /a
6	电	720 万 Kwh/a	540 万 Kwh/a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托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设备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用水量约为 5309.5/a。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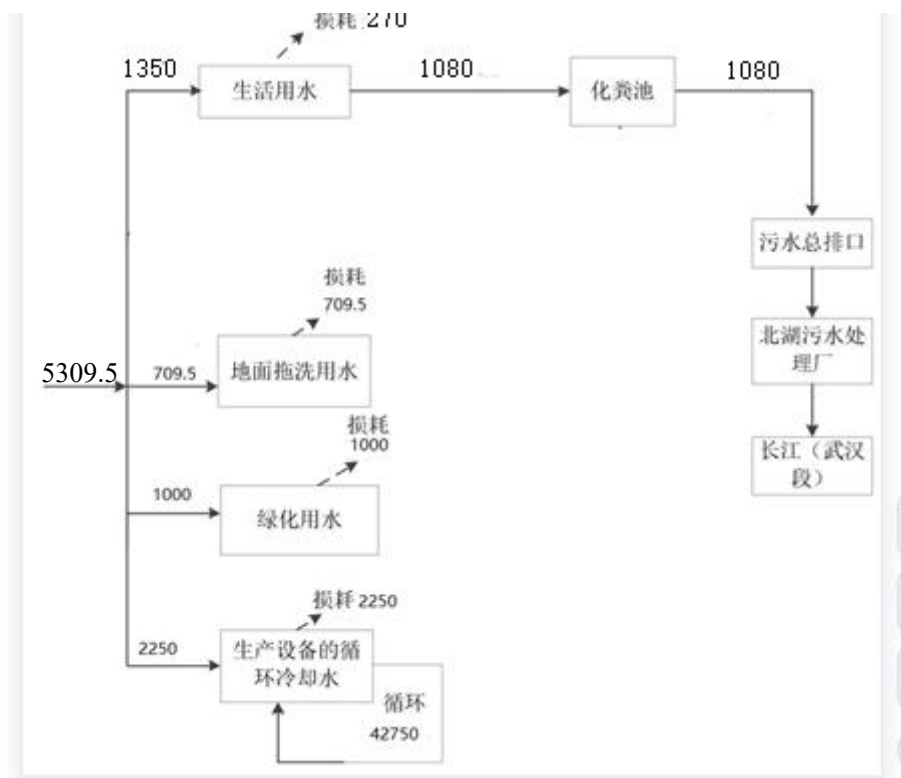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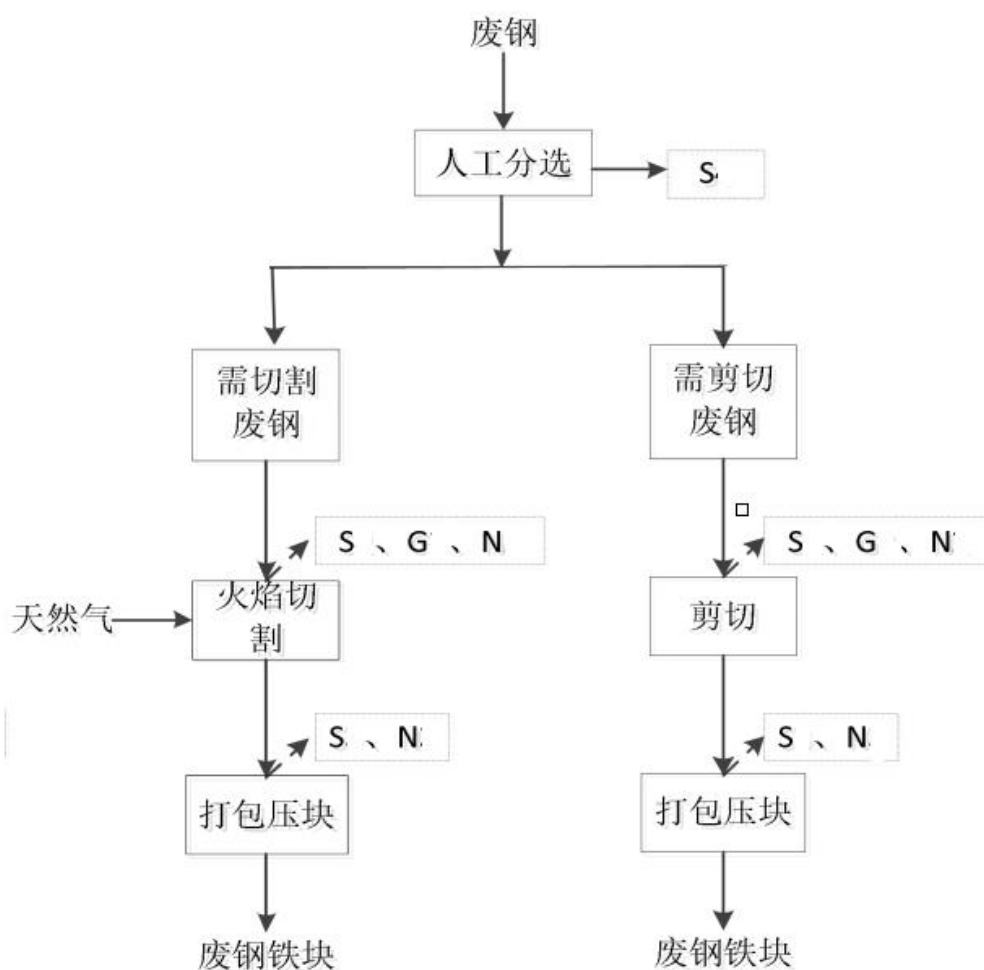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分选：为了杜绝废钢中的其他杂质，人工检选其中的有色金属等各类杂质。杂质按类别收集，这个过程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有色金属（如铜件、合金废钢等），一类为含塑料、橡胶及渣土类杂质。有色金属进行外售，其他杂质与有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合同或协议，由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消纳处理。

2) 切割、剪切：切割主要是通过火焰切割设备、剪切机将大型设备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进行解体，使之满足入炉冶炼要求。切割设备、剪切机的效率高、能耗低、金属损耗少、环境污染少、劳动强度小、加工质量高，其产品可以打包压块或者直接作炼钢原料。这个过程中

主要产生剪切切割粉尘 G、噪声 N 和固体废物 S。剪切切割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对破碎粉尘进行处理，最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 打包：打包机用于挤压加工轻薄废钢，废钢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能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冶炼时间。这个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2-4。

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一致
建设布局	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以及办公楼		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以及办公楼	一致
生产工艺	破碎：人工分选+破碎废钢+破碎+打包压块 切割：人工分选+切割废钢+火焰切割+打包压块 剪切：人工分选+剪切废钢+剪切+打包压块		切割：人工分选+切割废钢+火焰切割+打包压块 剪切：人工分选+剪切废钢+剪切+打包压块	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生产能力	80 万吨钢铁		80 万吨钢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破碎和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自然沉降对粉尘进行收集，少部分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达标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噪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暂存区内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暂存区内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合法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	--	------	--	---	----

结论：根据关于污影响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以及剪切工序中产生的切割以及剪切粉尘。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切割、剪切粉尘	切割、剪切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

切割粉尘以及剪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附图 7。

3.1.2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废水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悬浮物 (SS)、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北湖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		间歇	隔油池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附图7，雨污分流见附图5。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产噪设备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起重机	90	间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	抓钢机	85	间歇	
3	打包机	90	间歇	
4	切割机	90	间歇	
5	剪切机	100	间歇	



隔声



减振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附图 7。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61.89	61.89	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8）
沉降粉尘	生产	一般固废	5.853	5.853	
有色金属	生产	一般固废	450	450	
其他杂质	生产	一般固废	300	300	
废液压油（HW08）	液压设备	危险废物	0.375	0.375	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2）
废机油（HW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3	0.03	
废油桶（HW08）	生产	危险废物	0.075	0.075	
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	生产	危险废物	0.075	0.075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

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位于项目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附图 7。

表四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粉尘，剪切、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粉尘，剪切、切割工序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其中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加强洒水；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食堂楼顶排。

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剪切机、切割机以及打包机等设备。项目产噪设备将采取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个类别。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其他杂质、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破碎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破碎废渣、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拟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其他杂质交由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消纳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3)做好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和宣传，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关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建设“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项目代码 2204-420107-04-01-95554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 1F 厂房、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门房、配电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四条循环钢铁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回收加工废钢铁 80 万吨/年(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切割、剪切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同时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危质暂存间规范暂存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管理，严防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动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消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总概 84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万 80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7%,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剪切、切割工序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其中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加强洒水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加强洒水	42	38
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8	8
噪声	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噪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破碎废渣拟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其他杂质交由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消纳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监测	1	1
	绿化			15	15
	合计			84	80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三同时”落实详细情况

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剪切、切割工序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其中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加强洒水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加强洒水
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		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破碎废渣拟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其他杂质交由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消纳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监测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切割、剪切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同时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本项目切割、剪切粉尘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作业区进行了全封闭式管理，同时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使用降噪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 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
6	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厂区已对用地危废间及厂房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加强对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 其它环保措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3)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附件 4)。已对危废暂存间加强了防渗处理,全厂范围内均布置有灭火器。

4.4.2 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内绿化情况较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仪器名称及型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HCA-102 型、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P211D、恒温恒湿箱 ZH-35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P211D、恒温恒湿箱 ZH-35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见表5-3。

表 5-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A)	要求	评价
2023.12.08	93.8	93.8	0.2	0.2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23.12.09	93.8	93.8	0.2	0.2		合格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分析采取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本次监控质控数据分析见表5-4~表5-8。

表 5-4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3.12.08	废水	氨氮	吸光度 0.018
		悬浮物 (mg/L)	ND
2023.12.09	废水	氨氮	吸光度 0.015
		悬浮物 (mg/L)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 平行差值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 平行差值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2	2.2	≤10	合格
		氨氮 (mg/L)	6.401	6.286	0.9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6	0.0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98	0.091	3.2	/	/
		悬浮物 (mg/L)	7.2	6.8	0.29	≤20	合格
		pH (25°C、无量纲)	7.72	7.70	0.02	小于 0.1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6.0	1.1	≤10	合格
		氨氮 (mg/L)	6.991	6.901	0.6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4	1.4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104	0.102	0.97	/	/
		悬浮物 (mg/L)	9.2	9.0	1.1	≤20	合格
		pH (25°C、无量纲)	7.70	7.71	0.01	小于 0.1	合格

表 5-7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1	1.8	≤10	合格
		氨氮 (mg/L)	6.286	6.376	0.7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4	1.3	≤20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7.9	1.6	≤10	合格
		氨氮 (mg/L)	6.799	6.863	0.4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6	1.2	≤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3	33.6±2.8	34.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2	21.9±0.9	2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4	119±11	115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3	33.6±2.8	34.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2	21.9±0.9	2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4	119±11	120	合格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颁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废气监测质控见表5-9、表5-10。

表 5-9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3.12.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7
2023.12.08~2023.12.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7
2023.12.09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8
2023.12.09~2023.12.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8

表 5-10 标准膜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膜增重	测定值	评价
2023.12.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2	合格
2023.12.09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4	合格
2023.12.08~ 2023.12.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2	合格
2023.12.09~ 2023.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该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目标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挽月中学	北 220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长江	西北 360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选取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为挽月中学，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6-5，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5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挽月中学 1⊙	N30°38'39.778"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监测 2 天
挽月中学 1△	E114°28'51.2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主要根据产品实际生产数量及原辅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记录分析。

项目设计年加工 800000 吨钢铁、实际年加工 800000 吨钢铁，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年设计运行情况	年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当天运行情况	负荷 (%)
2023.12.8	800000 吨钢铁	800000 吨钢铁	2140 吨钢铁	80
2023.12.9	800000 吨钢铁	800000 吨钢铁	2140 吨钢铁	80
2023.12.10	800000 吨钢铁	800000 吨钢铁	2140 吨钢铁	80

计算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排放结果**7.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表（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25℃)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 排口 1 ★	浓度（一）	7.7	7	23	6.6	6.34	0.10
	浓度（二）	7.7	8	25	7.4	6.66	0.10
	浓度（三）	7.7	7	21	6.2	6.59	0.09
	浓度（四）	7.7	9	25	7.5	6.33	0.10
	均值	/	8	24	6.9	6.48	0.10
	（GB 8978-1996）、 （GB/T 31962-2015）标准限 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	180	250	120	25	/
	超标倍数	/	0	0	0	0	/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25℃)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 排口 1 ★	浓度（一）	7.7	9	26	7.3	6.95	0.10
	浓度（二）	7.7	8	28	8.4	6.58	0.09
	浓度（三）	7.7	9	26	7.8	6.70	0.11
	浓度（四）	7.7	8	28	8.5	6.83	0.10
	均值	/	8	27	8.0	6.76	0.10
	（GB 8978-1996）、 （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80	250	120	25	/
超标倍数	/	0	0	0	0	/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7-2、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pH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3.12.08)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监控点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0	0.246	0.197	0.237	0.246	/	1.0	/
	下风向 2○	0.388	0.395	0.353	0.384	0.395	0.395		
	下风向 3○	0.326	0.360	0.329	0.340	0.360			
	下风向 4○	0.371	0.348	0.342	0.360	0.371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3.12.09)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监控点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4	0.213	0.228	0.200	0.228	/	1.0	/
	下风向 2○	0.377	0.339	0.373	0.330	0.377	0.377		
	下风向 3○	0.323	0.331	0.365	0.372	0.372			
	下风向 4○	0.343	0.352	0.317	0.373	0.373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7-4、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2023.12.08	101.00	19.0	南	1.0	45
2023.12.09	101.10	15.6	南	0.8	47
2023.12.10	100.93	15.2	南	1.1	50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Leq（A））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1▲	2▲	3▲	4▲
2023.12.08	昼间测量值（10:07~15:13）	63	55	60	5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22:12~23:46）	53	52	52	53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9	昼间测量值（09:50~11:06）	61	58	62	5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22:04~23:57）	52	54	53	54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 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因此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中。本项目 1#车间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2023.12.08~2023.12.09	总悬浮 颗粒物	挽月中学 1⊙	127	300	0
2023.12.09~2023.12.10		挽月中学 1⊙	132	300	0

表 7-9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2023.12.08	101.00	19.0	南	1.0	45
2023.12.09	101.10	15.6	南	0.8	47
2023.12.10	100.93	15.2	南	1.1	50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挽月中学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08	昼间测量值 (12:18~12:28)	58	65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3:24~23:34)	46	55	达标
2023.12.09	昼间测量值 (11:17~11:27)	52	65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3:31~23:41)	48	55	达标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3.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北湖污水处理厂。

7.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切割、剪切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切割粉尘以及剪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7.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7.3.4 固体治理废物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位于项目东南角。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环评设计建设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1F 厂房（1#、2#）、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通过剪切、破碎、切割以及打包等生产线，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实际由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加入废钢铁公告工作需要，已于 2023 年 6 月对 1#厂房以及对应的切割及打包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附件 11）。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构筑物：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办公楼以及对应的切割、剪切以及打包生产线，对整体项目重新进行验收，实际年生产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初竣工，2023 年 11 月下旬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厂在职人员 30 人，项目一般 8 小时工作制（7:30~18:00），若有临时订单，则加班生产，全天工作 24 小时（7:30~18:00；18: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6: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厂区东侧隔四环线 380m 为武汉乾泰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色三路 25m 为青山区青山环保科技产业园区，西侧隔港北路 120m 为鑫炜基商品混凝土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220m 处武汉市挽月中学。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项目单位积极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限值；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9）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8.4 环境质量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挽月中学1⊙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挽月中学1△噪声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8.5 验收监测结论

总体结论：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相应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5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定期进行演习，应对环境风险事故。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公路路口收费站旁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吨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吨钢铁			环评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审文号	武环青山审 [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环境管理(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7MA7G9EJJ85			验收时间	2023.12.08~2023.12.10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武环青山审〔2023〕6号

关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 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建设“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项目代码 2204-420107-04-01-95554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 1F 厂房、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门房、配电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四条循环钢铁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回收加工废钢铁 80 万吨/年（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切割、剪切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同时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管理，严防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动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资质及台账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委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0406001ZTG

签订单位：甲方：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内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是湖北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液）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1	4000	不含运输
液压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注：若新增危险废物，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甲方负责在单位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乙方处置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

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漏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期间应注意安全，若因操作不当发生的意外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逾期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危废物品不能及时转移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本地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合法地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及处置危险废物。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甲方转运前，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协助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第五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4000元，乙方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用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据实结算；单次处置实际重量不足1吨的，按1吨计收处置费；超过1吨的据实结算；甲方合同签订时支付的处置服务费折抵处置费。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如需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并协商处置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和处置中存在违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相关资质合法有效，若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应退还剩余处理费以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湖北尚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白玉山街火官村 (-1)	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 电话：13613805326	联系人：张小刚 电话：17871857777
账号：005041000548973	账号：82010000003115110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开户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花湖支行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水、生产废渣综合利用、废水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清洁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

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的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3、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必须采取有效防护废气措施，防止污染大气和环境。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

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4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气、废物、废水、噪音事故排放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厂区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急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1.5 危险辨实与评估

厂区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废气；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等。

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是生产区、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

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 主要环境因素分析

2.1 原辅材料泄漏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搬运、装卸、堆放、使用过程中，若操作、管理以及生产使用不规范，造成泄漏从而导致环境污染。

2.2 其它因素

(1) 触电事故

公司厂区内电气设备较多，电气网路相对繁杂，而且大功率机械加工设备相对较多，如果漏电或绝缘损坏、老化，维修不及时或误操作等，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2) 噪声伤害

本厂各种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操作者长期处于噪声环境，会对操作者的听力、神经系统等产生危害。

(3) 废气、污水超标、事故排放

如本厂在生产过程中有害气体、污水超标排放，则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3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

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2.4 事故危害的分类和分级

2.4.1 分类

事故分为二类，一类：火灾和爆炸；二类：一般泄漏、排放。

2.4.2 分级

按事故危害程度分级。

(1) 一类 I 级：发生生产控制、设备故障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一类 II 级：少量可燃液体或气体泄漏起火，在现场能迅速切断泄漏源并扑灭的火险。

(2) 二类 I 级：范围性废水、废气有害物排放超标，并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二类 II 级：局部性废水、废气有害物排放超标，并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消防水池、消防泵、灭火器以及相关应急设施、设备。

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企业组建“危险品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在企业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编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及医疗救助组四个行动小组，组织机构如下。各个行动小组又可以分为多个分小组。

4.2 指挥机构

4.2.1 专项指挥部：组建一个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机构内含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4.2.2、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

4.2.3、物业管理（行政）：协助事故报警及事故处理工作，包括保卫治安、医疗、消防、物质供应等。

4.2.4、应急救援专家组织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点，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

4.3 指挥机构职责

负责“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邦发、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想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4.3.1 成员分工

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厂区的应急救援。

物业管理处：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负责现场医疗事故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

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其他人员：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稳定，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4.4 日常应急救援组的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应急小组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职责如下：

①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②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③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小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④负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1 报警

泄漏事故为 I 类或 I 级的，指挥部成员应按专业对口迅速向市主管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在储存、运输中，如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公司接警室报警。

公司现有通信状况：调度指令通过电话传达。程控总机备有应急电源，以确保 24 小时畅通。

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在储存、运输中，如操作人员通过报警装置或巡检时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电话向应急指挥小组报警。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其它成员与相关部门。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c 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 d 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
- e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 f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风险防范措施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企业和各人。一旦发生情况时，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

6.1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人。
- (2) 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 (3) 做好劳动保护具的放置和管理工作。

(4) 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

6.2 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预防措施

(1) 制定环保行动计划，不断改进公司的环保工作，以减少来自社会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投诉、来信或反映。

(2) 巡检人员和岗位人员按公司环保管理三级网制度（一级：巡检工或岗位人员；二级：环保管理技术人员、车间主任；三级：各部门领导）。逐级解决和反映环保设施问题，巡检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标准，及时发现、报告、处理故障。

(3) 各车间主任、值班长、中控操作人员应积极协助环保管理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及时提出检修内容或建议。

(4) 工艺、机械、电气、仪表等专业主管及技术人员负责配合环保管理技术人员搞好本厂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地搞好与环保设施相关联工作。

6.3 噪音超标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本厂的噪音问题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解决。

(2) 积极寻求新材料、新技术对厂界噪音进行降噪处理。

6.4 发生物料泄漏后的具体预防及应急措施

针对物料泄漏、废弃物排放失控的部位和原因，用提前准备好的沙袋、消防等设施，进行覆盖、拦截、引流等措施，启动相应的水泵，并对雨水沟和污水沟进行相应的切换，以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采取相应的回收、吸附等措施清除污染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要重点保护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一旦泄漏物料进入污水系统，将事故废水切入事故蓄水池，以防污水排入附近水环境，造成超标排放。

生产装置区等应有备用面罩，以及手套、应急灯等相关的救生装置若干，以应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需要。

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7.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爆炸或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应急指挥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班班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7.2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安全时，指挥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地方。

7.3 消防设施

根据水泥企业及设计规范要求，厂区内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干粉及泡沫消防系统。并满足消防水用量、泡沫及干粉灭火器用量。

7.4 应急通信、报警及照明

整个厂区各系统的通信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92)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7.5 救援设备、物质及药品

公司的汽车配备专职驾驶员，随时可作应急之用。厂区内危化品仓库均配备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8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8.1 事故救援工作结束的确定

当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现场处置已完成，现场监测符合要求，由相关部门宣布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并进行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对厂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9 公众教育

我厂将负责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宣传和发布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等。

10 演练计划

10.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1.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和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小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1.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 (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3) 急救及医疗；
- (4)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5)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6)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7)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 预案评估和修正

指挥部和各部门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并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WHBPR231215009】

项目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430063

服务电话：027-81387076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项目名称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染源现状监测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表 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来源	水质类别	废水污染物	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表 3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	/

表 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稳定性
生产设备、车辆运输	隔音减震	非稳态噪声

3、监测期间工况

由客户自述, 2023 年 12 月 08 日加工钢铁 2140 吨, 2023 年 12 月 09 日加工钢铁 2140 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加工钢铁 2140 吨。

三、样品基本信息

表 5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3.12.08~2023.12.09)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废水	2023.12.08~2023.12.14	浅黄、浑浊、有异味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
厂界噪声	2023.12.08	/
环境噪声	2023.12.08	/

表 6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3.12.09~2023.12.10)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废水	2023.12.09~2023.12.14	浅黄、浑浊、有异味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
厂界噪声	2023.12.09	/
环境噪声	2023.12.09	/

四、监测方案

表 7 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挽月中学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挽月中学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仪 HCA-102、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BP211D、恒温恒湿箱 ZH-350N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BP211D、恒温恒湿箱 ZH-350N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
	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80

六、质控措施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9-表 15。

表 9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3.12.08	废水	氨氮	吸光度 0.018
		悬浮物 (mg/L)	ND
2023.12.09	废水	氨氮	吸光度 0.015
		悬浮物 (mg/L)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7
2023.12.08~ 2023.12.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7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氨氮 (mg/L)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8
2023.12.09~ 2023.12.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	增重 0.00008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 平行偏差 (%) / 平行差值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 平行差值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2	2.2	≤10	合格
		氨氮 (mg/L)	6.401	6.286	0.91	≤10	合格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 平行样差值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 平行样差值	评价
2023.12.0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6	0.0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98	0.091	3.2	/	/
		悬浮物 (mg/L)	7.2	6.8	0.29	≤20	合格
		pH (25℃, 无量纲)	7.72	7.70	0.02	小于 0.1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6.0	1.1	≤10	合格
		氨氮 (mg/L)	6.991	6.901	0.6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4	1.4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104	0.102	0.97	/	/
		悬浮物 (mg/L)	9.2	9.0	1.1	≤20	合格
		pH (25℃, 无量纲)	7.70	7.71	0.01	小于 0.1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1	1.8	≤10	合格
		氨氮 (mg/L)	6.286	6.376	0.7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4	1.3	≤20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7.9	1.6	≤10	合格
		氨氮 (mg/L)	6.799	6.863	0.4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6	1.2	≤20	合格

表 13 质控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3.12.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3	33.6±2.8	34.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2	21.9±0.9	2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4	119±11	115	合格
2023.12.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3	33.6±2.8	34.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2	21.9±0.9	22.3	合格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3.12.09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4	119±11	120	合格

表 14 标准膜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膜增重	测定值	评价
2023.12.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2	合格
2023.12.09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4	合格
2023.12.08~ 2023.12.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2	合格
2023.12.09~ 2023.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g)	±0.5	0.04	合格

表 1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A)	要求	评价
2023.12.08	93.8	93.8	0.2	0.2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23.12.09	93.8	93.8	0.2	0.2		合格

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6~17。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25℃)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1★	浓度 (一)	7.7	7	23	6.6	6.34	0.10
	浓度 (二)	7.7	8	25	7.4	6.66	0.10
	浓度 (三)	7.7	7	21	6.2	6.59	0.09
	浓度 (四)	7.7	9	25	7.5	6.33	0.10
	均值	/	8	24	6.9	6.48	0.10
	(GB 8978-19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180	250	120	25	/
	超标倍数	/	0	0	0	0	/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25℃)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1★	浓度 (一)	7.7	9	26	7.3	6.95	0.10
	浓度 (二)	7.7	8	28	8.4	6.58	0.09
	浓度 (三)	7.7	9	26	7.8	6.70	0.11
	浓度 (四)	7.7	8	28	8.5	6.83	0.10
	均值	/	8	27	8.0	6.76	0.10
	(GB 8978-19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180	250	120	25	/
	超标倍数	/	0	0	0	0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18~19。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3.12.08)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监控点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0	0.246	0.197	0.237	0.246	/	/	/
	下风向 2○	0.388	0.395	0.353	0.384	0.395	0.395	1.0	0
	下风向 3○	0.326	0.360	0.329	0.340	0.360			
	下风向 4○	0.371	0.348	0.342	0.360	0.371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3.12.09)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监控点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4	0.213	0.228	0.200	0.228	/	/	/
	下风向 2○	0.377	0.339	0.373	0.330	0.377	0.377	1.0	0
	下风向 3○	0.323	0.331	0.365	0.372	0.372			
	下风向 4○	0.343	0.352	0.317	0.373	0.373			

3、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见表 20,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2023.12.08~2023.12.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挽月中学 1○	127	300	0
2023.12.09~2023.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挽月中学 1○	132	300	0

表 21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2023.12.08	101.00	19.0	南	1.0	45
2023.12.09	101.10	15.6	南	0.8	47
2023.12.10	100.93	15.2	南	1.1	50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1▲	2▲	3▲	4▲
2023.12.08	昼间测量值 (10:07~15:13)	63	55	60	5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2:12~23:46)	53	52	52	53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9	昼间测量值 (09:50~11:06)	61	58	62	5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2:04~23:57)	52	54	53	54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挽月中学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08	昼间测量值 (12:18~12:28)	58	65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3:24~23:34)	46	55	达标
2023.12.09	昼间测量值 (11:17~11:27)	52	65	达标
	夜间测量值 (23:31~23:41)	48	55	达标



图1 监测点位图

八、参考标准

表24 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45mg/L
	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180mg/L、化学需氧量250mg/L、五日生化需氧 量120mg/L、氨氮25mg/L
厂界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1.0m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类别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备注: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九、评价

1、废水: 由表 16~17 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由表 18~19 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公司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环境空气: 由表 20 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公司附近挽月中学 1○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4、厂界噪声: 由表 22 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公司厂界噪声 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环境噪声: 由表 23 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公司附近挽月中学 1△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废水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报告编制: 明学明 审核者: 黄友霞 授权签发者: 李俊
编制日期: 2023.12.15 审核日期: 2023.12.15 签发日期: 2023.12.15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07MA7G9EJ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7G9EJ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0日至2028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环评设计建设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1F 厂房（1#、2#）、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通过剪切、破碎、切割以及打包等生产线，年生产 80 万吨废钢铁块。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构筑物：1#厂房、2#厂房、生产中心、办公楼以及对应的切割、剪切以及打包生产线，对整体项目重新进行验收，实际年生产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火官村(-1)

受托方（简称乙方）：汉川市嘉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柘树村富祥棉业内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与乙方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概况

1. 合作内容：

双方就甲方将其生产、研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至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固体废物处置相关工作达成合作意向，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固体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

2. 合作方式：

(1) 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相关工作的合作供应商。合作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2) 在第三方的环保项目中，向第三方推荐乙方参与项目，作为第三方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500 元，大写：肆仟伍百圆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电汇转账

三、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订：

1.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实施固废转运处置前，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作供应商；

2.双方签订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前应完成下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产废信息给乙方，同时提供固废样品供乙方检验检测。
- (2) 乙方收到固废样品后，15 日内提供固体废物处置报价。
- (3) 甲方在收到报价 15 日内完成对报价文件的审核。

四、双方职责

1.甲方应对其产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所产固体废物种类、成分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协议。

2.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固体废物经营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甲方应按照合作约定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具体的付款方式，及乙方履行合作内容的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处置协议进行。

五、保密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合作进展、合作的内容、双方就合作所交流的任何书面信息、口头信息，以及合作中从对方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均属机密性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

2.双方应对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或将这些资料、文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3.若存在泄露对方商业、技术秘密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

1.本协议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大冶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进行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附件

七、协议有效期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或自双方正式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就是否续约另行协商。
- 2.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方可终止。
- 3.本协议在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进一步义务。

八、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协议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九、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汉川市益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9 情况说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设计年生产 800000 吨钢铁、实际年生产 80000 吨钢铁，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验收当天运行情况
2023.12.08	2140 吨钢铁
2023.12.09	2140 吨钢铁
2023.12.10	2140 吨钢铁

我公司承诺待全体项目建设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特此说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1.12

附件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可能导致的危害	治理期限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否	事故废水随着雨水管道排入受纳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短期可用抽水泵将事故废水引入废水管道	3-6个月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无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无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无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无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无		
二、厂内排水系统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不涉及	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6个月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事故废水可抽提至污水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增设沙袋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无排洪沟穿过厂区	/	/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出口			
12.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阀(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雨水排口未设置关闭阀及监视	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6个月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阀(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未设置关闭阀及监视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及防护距离	/	/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不涉及	/	/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	/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是	/	/

附件 11 1#厂房阶段性验收意见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年4月，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80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2名环境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现场检查、监测、资料审阅和专家函审等方式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的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公路收费站旁，环评设计建设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1F 厂房（1#、2#）、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通过剪切、破碎、切割以及打包等生产线，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实际由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加入废钢铁公告工作需要，需要对 1#厂房进行阶段性验收。目前建设完成了 1#厂房，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1#厂房以及对应的切割及打包生产线，实际 1#厂房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60 万吨废钢铁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诺待 2#厂房、生产中心以及办公楼建设完成后，将重新对剪切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验收等环保手续，同时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初竣工，2023 年 4 月中旬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厂在职人员 40 人，项目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东侧隔四环线 380m 为武汉乾泰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色三路 25m 为青山区青山环保科技产业园区，西侧隔港北路 120m 为鑫炜基商品混凝土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220m 处武汉市挽月中学。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3]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1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1#厂房以及对应的切割及打包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主体工程	2#厂房	1 座，1F，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4650.63m ² ，建筑面 4650.63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的破碎、打包分类加工	待建设	后期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6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67.84m ² ，建筑面积 2969.76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食堂就餐	待建设	后期验收
	生产中心	1 座，6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91.44m ² ，建筑面积 4258.60m ² ，1~2F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3F 主要用于会客，4~6F 主要为员工住宿	待建设	后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食堂以及隔油池后期验收
	废气	物料破碎和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自然沉降对粉尘进行收集，少部分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及剪切工序后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位于项目东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

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挽月中学1◎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挽月中学1△噪声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限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概况中所述的本次验收内容除1#车间外，还应包含项目投产所需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项目环保验收分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明确1#车间及配套设施是否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2、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项目颗粒物全部无组织排放”描述不妥，建议按环评批复的内容修改，如“本项目 1#车间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挽月中学是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学校），建议进一步核实环评确定的该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

4、进一步核实 1#车间设计产能与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数据，建议要求企业提供生产台账报表数据或企业提供盖章的生产工况数据核算验收期间的实际工况。

5、核实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七、验收结论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1#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调查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按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 长	朱国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38042688	朱国华
建设单位	朱国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38642688	朱国华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金前	武汉蓝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12922063	金前
专业 技术 专家	阮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638608245	阮平
	罗春	武汉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07178952	罗春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4年1月，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0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2名环境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现场检查、监测、资料审阅和专家函审等方式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的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港北路四环线挽月高速路口收费站旁，环评设计建设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 1F 厂房（1#、2#）、1 栋生产中心、1 栋办公楼，通过剪切、破碎、切割以及打包等生产线，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实际由于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加入废钢铁公告工作需要，已于 2023 年 6 月对 1# 厂房以及对应的切割及打包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附件 11）。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构筑物：1# 厂房、2# 厂房、生产中心、办公楼以及对应的切割、剪切以及打包生产线，对整体项目重新进行验收，实际年生产加工 80 万吨废钢铁块。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附件 7）。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初竣工，2023 年 11 月下旬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厂在职人员 30 人，项目一般 8 小时工作制（7:30~18:00），若有临时订单，则加班生产，全天工作 24 小时（7:30~18:00；18:00~次日 01:00；次日 01:00~次日 06: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投诉情况。

厂区东侧隔四环线 380m 为武汉乾泰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色三路 25m 为青山区青山环保科技产业园区，西侧隔港北路 120m 为鑫炜基商品混凝土

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220m 处武汉市挽月中学。（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3]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1。

表 1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废气	物料破碎和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自然沉降对粉尘进行收集，少部分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切割、剪切粉尘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承诺后期不再建设破碎生产线

结论：根据关于污影响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以及剪切工序中产生的切割以及剪切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剪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有色金属以及其他杂质交由汉川市嘉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位于项目东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1★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二）废气

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挽月中学1◎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挽月中学1△噪声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调查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按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上公示。

七、后续要求

1、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过于简单，主要应对重大变更构成要素进行对比分析，如建设地点、建设布局、工艺路线、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要求是否一致。

2、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表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分析不全面。批复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

- 1) 厂区分区防渗处理；
- 2) 破碎、切割、剪切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 4) 项目生产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式管理；
- 5) 厂区内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 6) 固废管理要求：危废间与一般固废存点

3、建议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章节中补充环保设施的现场调查图片资料。

4、补充说明企业劳动定员和工作班次，明确夜间是否生产。

5、说明运营期是否存在投诉等问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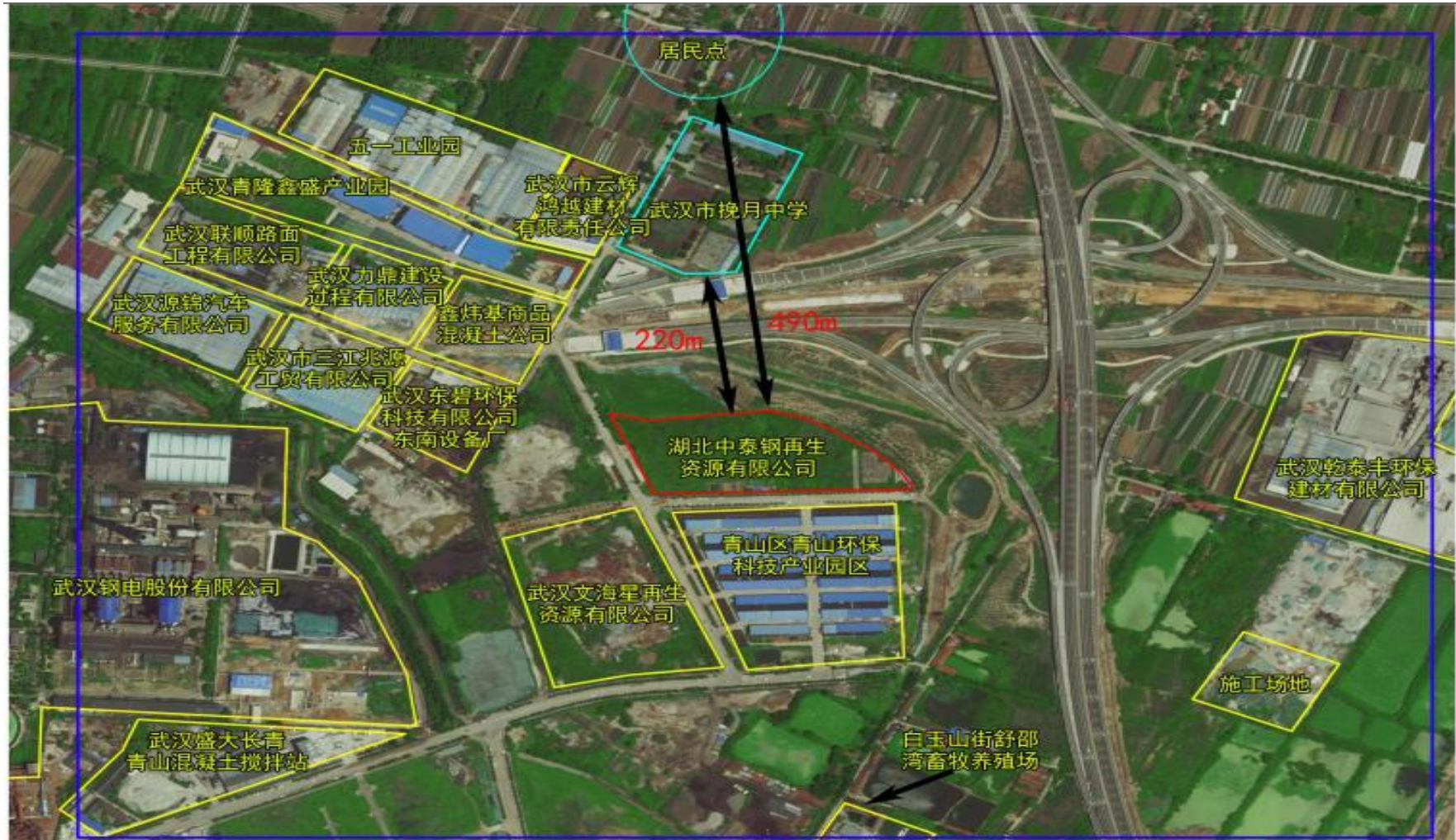
验收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电 话	签 名
组 长	牛国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38642688	牛国华
参 会 人 员	牛国华	湖北中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38642688	牛国华
专 业 技 术 专 家	彭辉	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7129787	彭辉
	邵开忠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638608245	邵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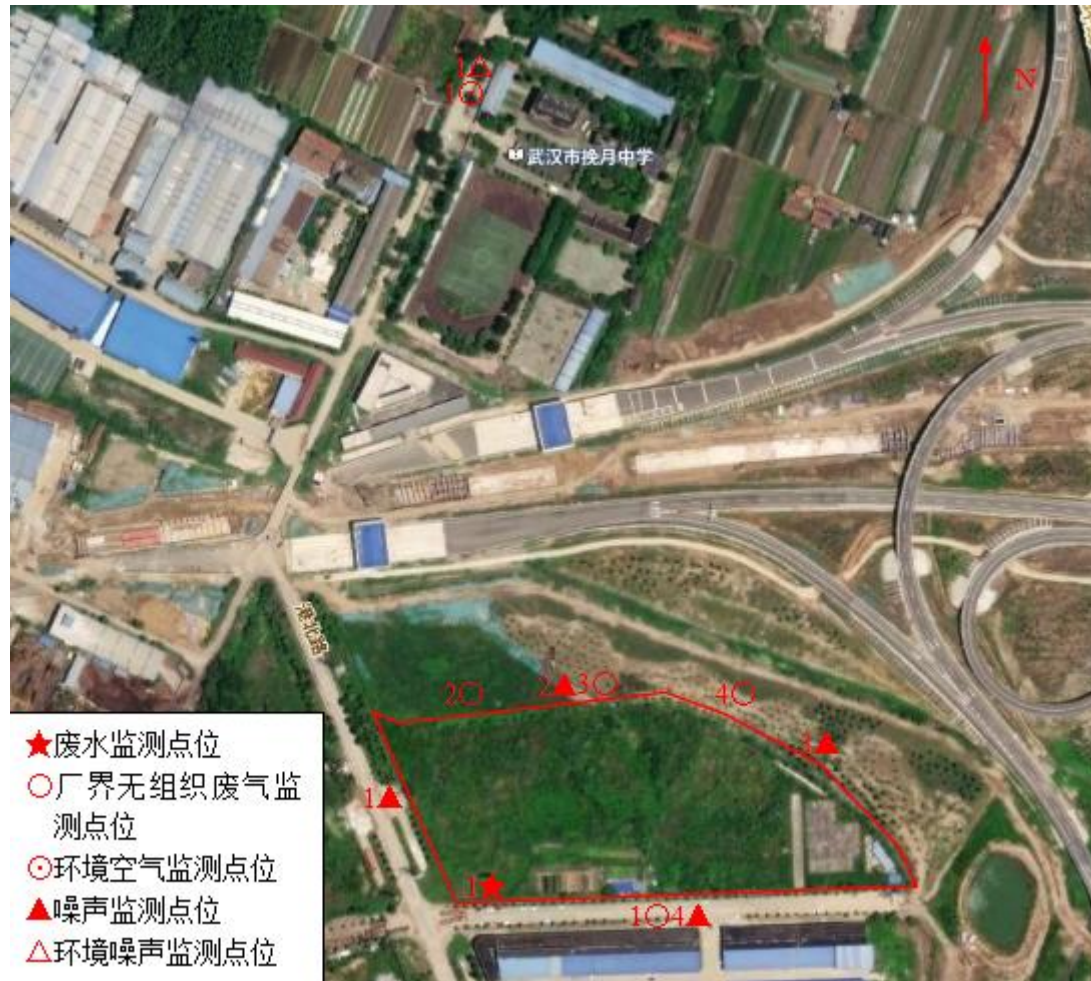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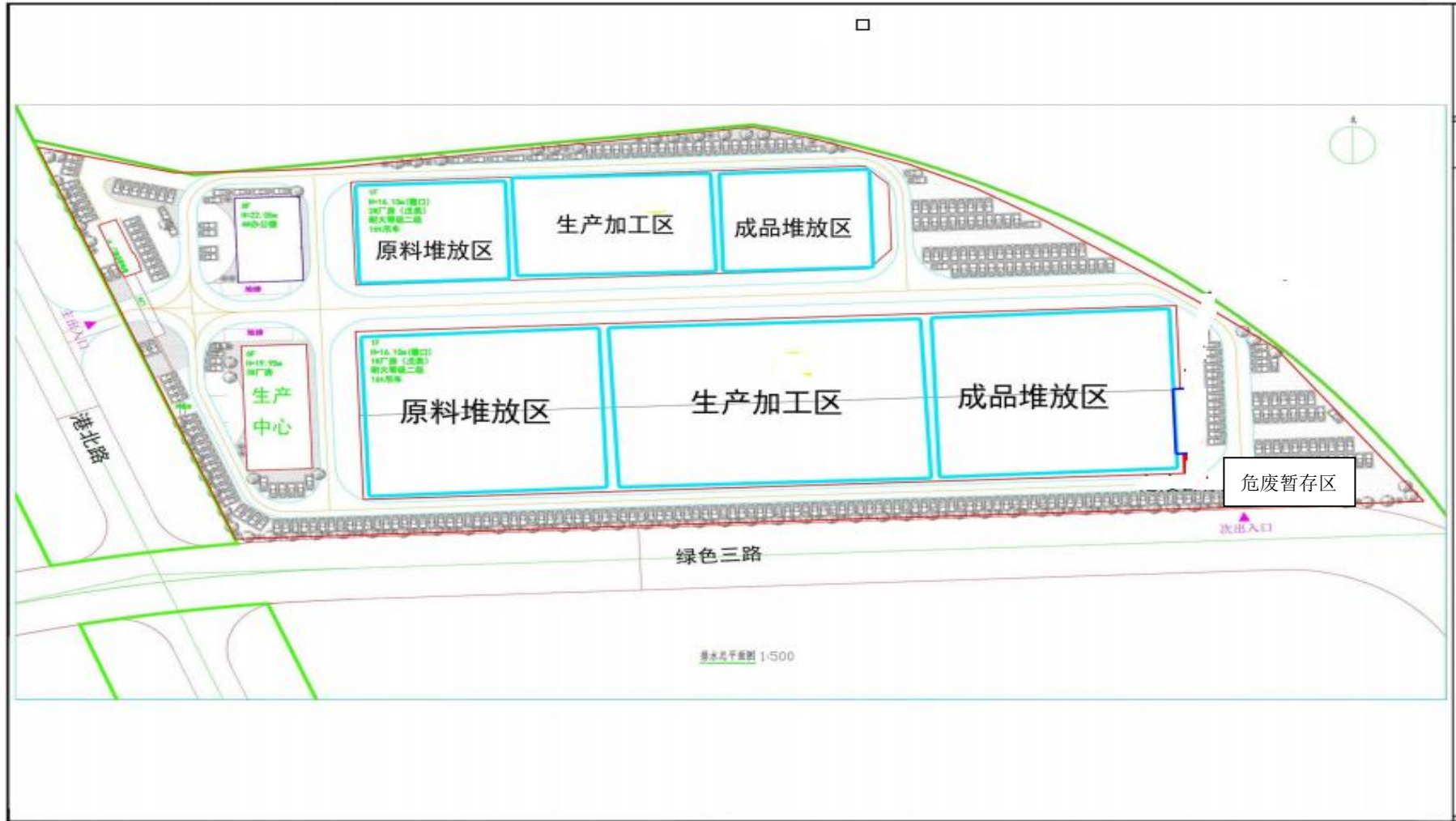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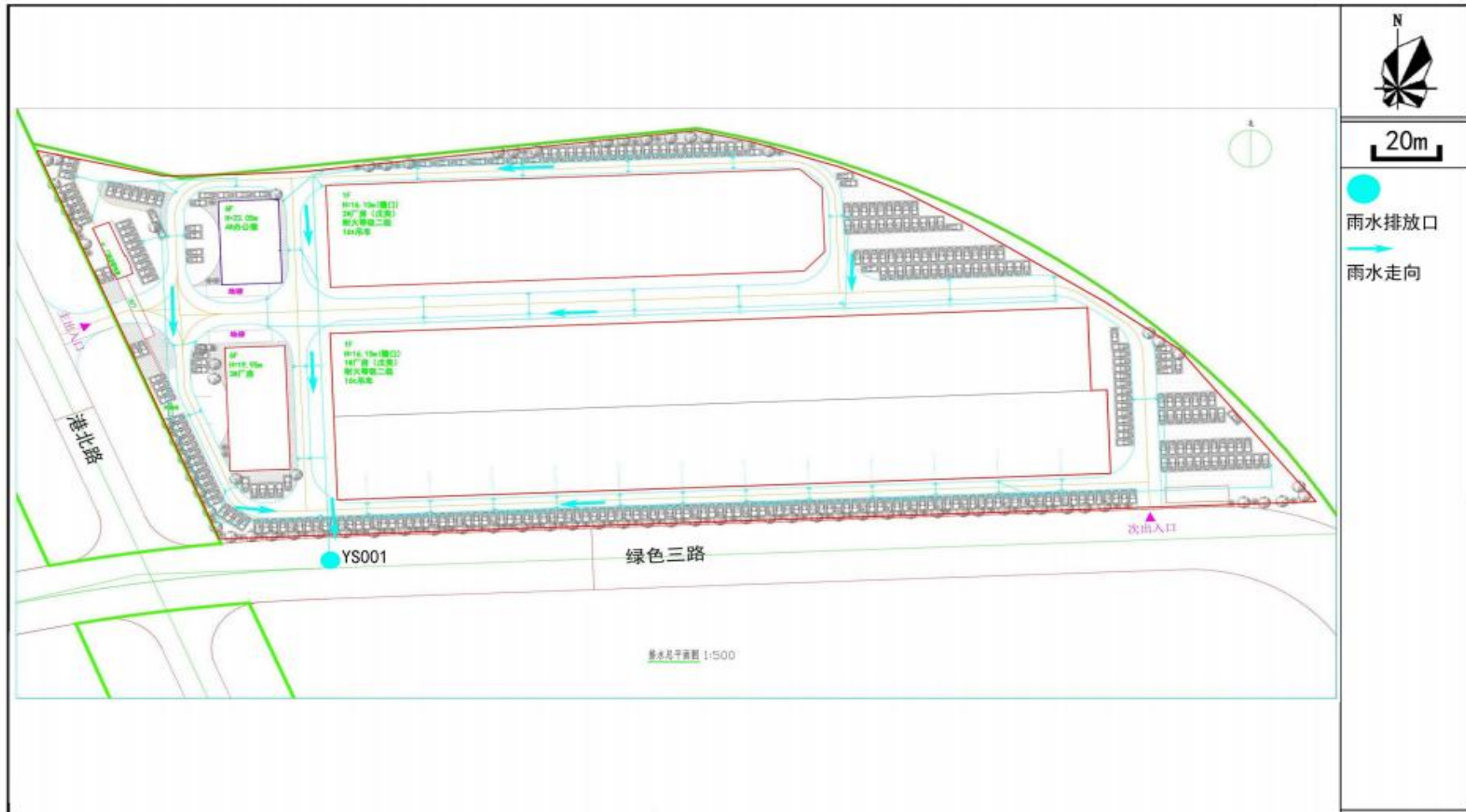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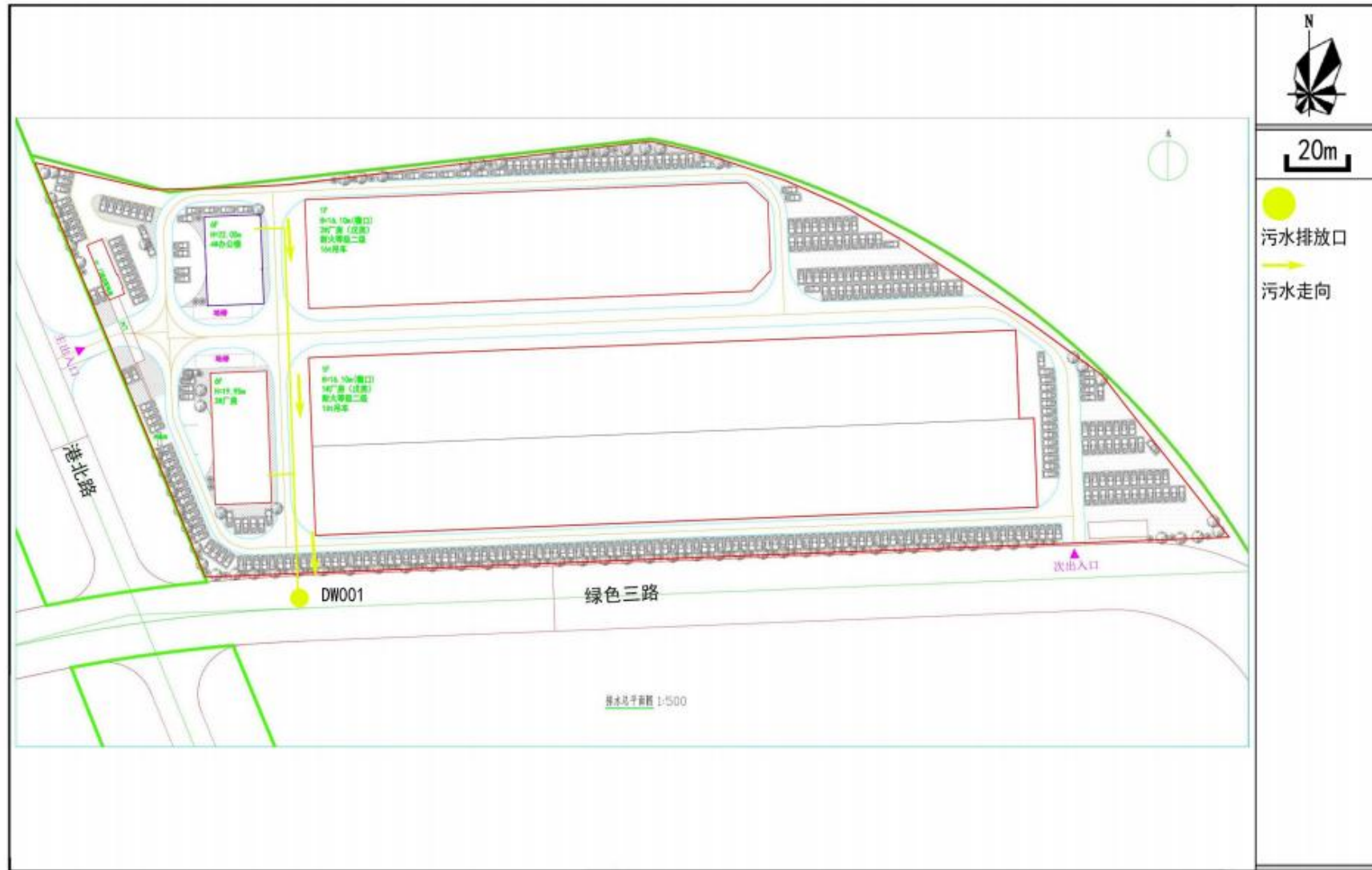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图 6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图片



废水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附图 7 项目环保相关图片



化粪池



除尘器



隔声



减振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配电房



消防栓



防渗



洒水



油烟净化器